



得救與永遠得救

吳恩溥

目 錄

第一章 希奇的救恩 -- 信就得着

第二章 豐富的救恩 -- 沒有說到一半

第三章 永遠的救恩 -- 拯救到底

附 錄 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；犯罪至死，能否得救？」

第一章 希奇的救恩 -- 信就得着

壹 甚麼叫得救

李太太屋裏失火，她二歲的孩子仍留在屋裏，那時火勢很猛，她在外面呼天搶地的哭號。這時救火員冒着猛烈的火燄，衝進屋裏去，把她的孩子搶救出來，交給李太太。李太太歡天喜地向救火員道謝，旁邊的人說，這孩子的命是救火員從火裏救出來的。

王先生乘郵輪赴歐洲，該輪突告失事，兩天了仍無消息，家人焦急萬狀。第三日忽然來了電報，拆開一看，裏面十分簡單，只有「平安」兩字，是王先生遇救後打來的。他們萬分高興，把這電報用鏡框裝起來，掛在牆上，記念王先生遇救的經過。

李太太的兒子火裏蒙救，王先生沉船遇救，都是值得慶幸的事。在這兩樁事上，給我們看見一項道理，凡是涉及「得救」的事，總是與危險患難有關 -- 危難才需要拯救，沒有危難就無需拯救，因此凡提到「得救」，總因為有人曾落在死亡邊緣，或危急關頭中。

貳 我們需要得救

有人問：你們說「信耶穌得救」，難道你們信耶穌的人，個個都曾落在死亡邊緣，危急關頭，才來信耶穌嗎？

這話問得對。那些信耶穌的人，確是個個都曾落在死亡的邊緣，危急的關頭裏。不過那種「死亡」「危急」，不是平常人所看得見的「死亡」，所覺察到的「危急」，而是比平常人所見所知的危險百千倍。它是 -

一、在魔爪下被轄制被奴役的痛苦生活

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。」（約壹五 19）

當以色列人在埃及時，他們被埃及王所壓迫、虐待，過着鐵爐火熱，沒有自由的奴工生活。他們太痛苦了，以致個個人都怨天尤人，咒詛自己苦命，渴望救主來臨。直到摩西起來，才把他們從埃及拯救出來。以色列人的遭遇，也是今日全人類的遭遇。我們都被轄制在那魔君的魔爪下，一出生便哭個不停，以後再經過「老」，「病」，「死」；讀書苦，求業苦，工作苦，失業苦。沒有家庭覺得孤單寂寞苦；有了家庭，「家」有如「枷」，也有它的苦。有人被生活壓迫，覺得日子不容易過很苦；有人生活很舒適，但內心空虛，精神徬徨，覺得更苦.....苦、苦、苦，全世界個個都喊「苦」，個個都覺得人生好像沒有根的浮萍，飄來飄去，前途一片迷惘，正如聖經所說：「勞苦愁煩，轉眼成空」。想起未來的日子，內心十分痛苦，有時強作歡笑，但內心仍然是愁雲一片。

痛苦、黑暗、空虛，這是世人的命運。何以如此？因為我們是生活在魔鬼的轄制統治下面。

二、在罪惡中被轄制被統治的敗壞生活

「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；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，就有了罪。」（詩五十一 5）

「惡人一出母胎，就與上帝疏遠；一離母腹，便走錯路，說謊話。」（詩五十八 3）

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」（弗二 1）

中國人最不高興提及「罪」字，尤其知識份子，如果說他是罪人，雖因禮貌的關係，不勃然大怒，但內心卻十分反感，認為是極大的侮辱。這因為中國人一向接受的是仁義道德的訓練，個個人立志行善，希賢希聖，沒有人肯犯罪，更沒有人願做罪人。

雖然如此，但立志是一件事，做得到做不到是另一件事。聖經有句話說：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行出來卻由不得我。」希賢希聖由得我，能不能成賢成聖卻由不得我。這是有志做好人的最大困擾。

中國人最討厭「罪」字，但中國人是否有罪？讓我們藉着聖經自己省察一下。

十誡是上帝賜給以色列人的生活戒條，前四條是人對上帝的本份，後六條是人對人的本份。現在我們就看後面六誡：

五誡：要孝敬父母 -- 我們有沒有孝敬父母？聽從父母？供養父母？

六誡：不可殺人 -- 主耶穌說：「凡無緣無故，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」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。」（太五 22，約壹三 15）

七誡：不可姦淫 -- 凡見異性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犯姦淫了（太五 28）

八誡：不可偷盜。

九誡：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，不可說謊話，凡事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（太五 37）

十誡：不可貪心（十誡全文見出埃及記廿章）

如果我們把這些戒條，當作一枝天秤，秤一秤自己的道德生活，我們便會立刻看見自己的行為，跟上帝所定的標準差得很遠。我們貪心、說謊、詭詐、虛偽，思想不潔、仇恨、自私自利。從我們的思想、言語，到我們的行為，都充滿了各樣的不法不義和污穢，這些東西就叫做罪（約壹三 4，五 17）。

因此，我們不但有罪，並且每日每時犯罪，這些罪累積起來比我們的頭髮還多（詩四十 12）。

前面提及以弗所第二章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，這個「死」字實在太可怕。什麼叫「死」？「死」是沒有反應，沒有感覺的。我們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，意思就是我們在罪惡裏面，一點反應都沒有，一點感覺也沒有。犯罪犯慣了，良心麻痺。犯了罪不但不臉紅，有時還覺得榮耀，彼此誇口。犯罪不但不自責，不悔改，有時還引誘別人一同犯罪，一同去為非作歹（羅一 32）。

就因此我們的罪越犯越多，越久越兇，有如毒瘡，越爛越大，以至全人「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；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……」。（羅一 29-31）

叁 罪作王叫人死

在這裏我們發生了一個問題，就是人都有向上之心，都有立志為善的願望，為什麼卻人人都如水向下流，趨向罪惡，究是什麼緣故？

許多宗教家都大聲疾呼，希望世人「諸惡不作，眾善奉行」，但到頭來卻是罪惡氾濫，舉世滔滔。什麼教育家，法律專家，社會學家，大家絞盡腦汁，用盡方法，什麼堵塞，什麼疏導，什麼嚴刑峻法，可是人類犯罪的心，並沒有改變，偶或收效一時，不旋踵又像野草一樣，春風吹又生。為什麼人心是那麼矛盾，一面是立志為善，一面卻放縱情慾，故意犯罪？

聖經告訴我們，是因為罪（Sin）在我們心中作王（羅五 21），它轄制、統治我們的思想、意志、情感，就因此它就產生許多「罪行」（Sins）來。世人不知就裏，只看見那些罪行，只對付那些罪行，結果只不過是「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」，沒有根本治療，總無法解決罪的問題。正像張三早起，看見門口結了一個蜘蛛網，把它除去，明天又看見一個蜘蛛網，又把它除去。張三天天除蜘蛛網，蜘蛛天天結蜘蛛網，絕不是辦法。根本的辦法，就是把蜘蛛找出來，蜘蛛解決了，蜘蛛網便解決。對於罪的問題也是如此。可是世人不明白生命的問題，因此繞來繞去，總在繞圈子，只有上帝的話，才把罪的癥結指出來。因此我們看清了，人類所以不住犯罪，是因「罪」在我們心中作王，必須把那罪王揪出來，才能解決罪惡的問題。

怎樣把「罪王」揪出來？下面再談。聖經說：「罪作王叫人死」。人犯了罪，罪的工價是死（罪的報應是死）。種罪因，收罪果，世人必須受罪的刑罰 -- 死亡。

魔鬼作王叫我們死，罪作王也叫我們死，我們就在這雙重壓制下，等待死亡的結局，無路可逃。

求生是生物的基本本能。沒有人肯坐以待斃，因此每個人都十分自然地在尋求生路，從心靈的深處哀呼着：「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出死入生呢？」

肆 「自力」與「無能為力」

大約二千年前，腓立比有一位監獄官問保羅說：「我應當怎樣行，才可以得救呢？」這個「行」字說明了世人的普遍心理，人要得救必須「做些什麼」才能贏得。過去中國人吃素、放生、造橋修路.....希望做些好事，積些功德，來補贖罪惡，叫他得救。

中世紀天主教也利用人類這種補贖心理，出售贖罪券，它強調只要你把錢多些掏出來，放入捐箱，叮噹一响，你在煉獄裏的親友罪惡便立刻得赦免。

我曾在新加坡看見印度教徒，他們每當節日，用鐵絲穿過嘴唇、兩腮、肋旁及背脊的表皮，頭上頂着三幾十磅的花架，赤足走過若干哩路，到廟裏向神明懺悔，他們這樣苦待自己，目的就在懲罰自己，希望神明鑒察他的苦心，得邀赦罪。

從前中國人也如此，他們要齋戒多少日，爬上高山，向佛廟進香，三步一跪，五步一叩頭。雖然那時的女人，纏着三寸的小腳，平日足不出戶，也一樣要跋涉遠路，受盡折磨，目的就在自我懲罰，希望神佛矜憐。

宗教家也在這「行」字大下工夫。儒家講禮義道德，講忠孝仁愛、信義和平，還講許多生活的法則，目的就要叫人不再做小人，務須希賢希聖。可是他也發覺人不肯好好去做好人，因此它要搬個「天」出來，講天理講良心，教人不愧天不作

人。「天」在那裏？「天」在天上，天在萬物裏，天在你的心裏頭，你必須在「居敬」下工夫，覺得天就在你周圍注視着你，每做一事，你知、我知、神知、鬼知。因此要存着臨深履薄的心，朝乾夕惕。藉着立功立德，可以超凡入聖，達到希賢希聖希天的境界。

佛教是一個「自力」的宗教。它認為每個人本來都是良善的，有如一輪明月，晶瑩明澈，但因着貪、嗔、癡、種種人慾、物慾的遮蔽，以致黯然無光，拯救之道，就在滌穢除垢，還我本真。

人生不過一個幻影耳，轉眼就過去，何故看不破，為自己積下冤孽債！

人生只是一杯苦酒，生苦、死苦、無事不苦，何苦在苦中作樂？真快樂乃在一個人悟道，看破紅塵，不為己累，超然物外。

說理還不夠，它教你念經，把心收起來；教你坐禪，把注意力集中起來。教你吃素，也不吃刺激的東西，免得營養太好，體力過剩，精神控制不易。

這樣還不夠，它再跟你講三世因果，講三界五趣，人死了要輪迴，犯重惡的人要下地獄，轉生畜牲，或作餓鬼，上善的人可入天界，下善的人再投生為人，照着他的行為，有富貴中人，有貧賤中人。

這樣便可收嚇阻作用，叫人諸惡不作，修道成佛。

讓我再提猶太教。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經過曠野，來到西乃山時，上帝要以色列人「作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國民」。以色列人滿口答應：「凡上帝所說的，我們都要遵行，」大有把握地向上帝許諾。上帝就藉着摩西將十誡、律法、條例詔示他們，並應許他們，若照上帝所吩咐的一切誡命，謹守遵行，便得稱義（申六25）。還不夠，上帝特別在西乃山顯聖，「有雷轟、閃電和密雲，全山冒烟，地震，角聲高吹，」（見出十九章）讓以色列人親目看見，可以戒慎恐懼。上帝還一路上，向他們施行神跡，雲柱引路，火柱光照，天降嗎哪，磐石出水，好讓他們覺悟到上帝日夕與他們同在，不敢放肆。對於那些偶犯錯失的人，上帝給他們設立獻祭之禮，利刀一刺，祭牲的血四濺，祭司會對他說：因為你犯了罪，這純潔的羊羔，替你受刑，從今以後，不可再犯罪了。

上帝這樣諄諄訓誨，恩威並濟，可是到頭來，以色列人仍不過像一堆死人骨頭而已（結卅七章），他們的宗教領袖，祭司長，長老等是殺害主耶穌的兇手。

猶太教失敗，佛教、儒教，也一樣失敗。只看人心如江河日下，社會道德日趨敗壞，便可證明。正如聖經所說：「……虔誠人斷絕了；世人中間的忠信人沒有了；人人向鄰舍說謊；他們說話，是嘴唇油滑，心口不一。」「他們雙手作惡；君王徇情面，審判官要賄賂；居高位的計劃行惡，便結黨顛倒是非。他們最好的不過是蒺藜，最正直的不過是荆棘籬笆。」「他們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好看，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。」（詩十二篇，彌七章，馬太廿三27）

人雖有心行善，宗教家也用了許多方法，想幫助人行善。可是事實證明，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搔首問蒼天，徒呼奈何。正如一個陷身泥淖的人，越掙扎陷溺越深。「自力，自力」越久越覺得自己實在無能為力！

我說這話，並非否定人類的力量。我相信如果有人肯下大決心，纖塵不染，並且持之以恆，像約瑟在試誘中，守身如玉；像但以理在各種環境中，守正不阿；像挪亞在那罪惡的時代中，信仰堅守不移；在上帝面前，他們將蒙悅納（徒十35）。只是難處卻在各人內面有敗壞的罪性，外面有撒但環境強大的壓力，無力勝過。各

人不是信誓旦旦，不旋踵便忘記得一乾二淨；便是一曝十寒，起伏無定，過了若干時日，便復依然故我。要找到一個人，持久和罪惡鬥爭，聖潔自守，大聖大賢，容或有之，但決不是千千萬萬羣眾做得到。

伍 主耶穌怎麼救我？

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徒四 12）

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」（約壹三 8）

「……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；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」（太一 21）

聖經裏面有句話說明「他力」拯救的重要：

「他從禍坑裏，從淤泥中，把我拉上來，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……。」（詩四十二）

一個罪人陷身罪惡中，有如爬山隊員跌在深坑裏，四面絕壁，無從逃脫，只有等待救援隊把他搶救出來。又如一個人不慎陷入泥淖中，他此時需要的不是掙扎，因為越掙扎越陷越深；他需要的乃是從外面來的救援，趕快把他從泥淖中搶救出來。

人總是不肯認輸，在得救的事上，我們總想自己解決。「自己的事自己辦」，原則是對的，但不是樣樣行得通。有病不可自作聰明，在得救的事上也然。古往今來，千萬賢哲，連我們也曾奮志過，可是所經歷到的乃是失敗，失敗，又失敗。因為仇敵太厲害，「螳臂當車」實在無濟於事。我們躺在深坑裏，呻吟喘息，我們陷身泥淖中，看看就要滅頂，這時如果拒絕外力救援，還在講雄心，講壯志，勢將後悔莫及。這不是理論問題，乃是實際問題。

或問：我細細思想，覺得你說的有理。我們「自救」不得，必須「他力」來救。究竟誰能救我？

答：人人有罪，人人伏在魔鬼的權勢下，因此無人能自救。「自救」不能，遑論「救人」，俗語所謂「泥菩薩過海，自身難保」，即是此意。因此這個「他力」，不是人的「他力」，乃是上帝的「祂力」，才能救我。

前面已經說過，世人一方面是在魔鬼的權勢下，一方面是在罪惡的權勢下，兩股巨流，向我們衝擊，叫我們無法站住腳。這時只有上帝才有能力，把我們從魔鬼的權勢下和罪惡的權勢下，拯救出來。

一、從魔鬼的權勢下拯救出來

當亞當夏娃犯罪後，上帝對魔鬼宣判說：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（創三 15）「女人的後裔」指主耶穌，因為只有主耶穌由童女懷孕，無生身的父親，算為女人的後裔。這話當主耶穌釘十字架時就應驗。主耶穌到世界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，祂要用腳踐踏魔鬼，魔鬼就咬傷主耶穌的腳跟，叫主的工作受挫折；但這挫折是暫時的，主被釘死，第三日復活，祂已執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。對於魔鬼而言，主的死已傷了它的頭 -- 要害，它的失敗是定規的，可是

它的尾巴仍然大肆活動，直到上帝所預定的時間到了，才正式被拘禁（參太八 29，啓十二 12，二十 1-3）。

雖然如此，但它已是主耶穌手下的「敗兵」，我們若依靠耶穌，就能脫離它的權勢，歸向上帝（徒廿六 18）。

主耶穌在世時，曾多次趕鬼。祂的門徒奉主的名，也一樣趕鬼（路十 17-19，可十六 17）。今日信徒與魔鬼爭戰，乃要靠主大能大力，勝了再勝。

二、從罪惡的權勢下拯救出來

罪惡在我們心中作王。它像毒蛇一樣，生下蛇蛋，蛋生蛇，蛇又生蛋，越生越多（賽十四 29）。罪惡又像一口苦水的泉源，湧出不停，越湧越多，成爲一道苦水河（雅三 11）。它使我們每日犯罪，不但損人（像蛇一樣），而且害己（日日痛苦）。主耶穌來了，祂要除掉人的罪（約壹三 5）。首先，祂先解決我們已犯的罪，不讓這些罪苦纏我們。有一次，有一個少年人，患了癱瘓病，他來求主醫治。主看清他的病是由罪來的，第一件事便是赦免他的罪。罪解決了，那因罪而來的癱瘓也蒙了醫治（可二 5）。再一次，有一個婦人因爲犯了罪，被人簇擁而至，要主把她定罪。主特地赦免她的罪，賜她新生的機會（約八 11）。當主耶穌時，稅吏是被視爲罪人的，但主收留稅吏馬太作門徒，祂公開宣告「稅吏和妓女比祭司長，長老更先進上帝國」（太廿一 31）。祂用「快刀斬亂麻」的手段，把各人所犯的罪完全赦免（祂怎有權赦罪，下面再談），不讓罪再苦纏人，控訴人，要挾人，好叫人「無罪一身輕」，從此重新做人。

陸 信耶穌是甚麼意思

或曰：你說得對，我實在覺得有罪在支配我，有魔鬼在壓制我，我也覺得自己無力抗拒牠們。你說信耶穌就得救。其實我早就相信耶穌 -- 我信耶穌是一位偉大的人物，是一位宗教家，祂教訓世人仁愛、聖潔、誠實、不自私，犧牲自我等等的教義，我十分佩服，我也立志照着行，可是說句老實話，我覺得到現在仍然是沒有得救。究竟信耶穌是怎麼一回事？

答：信耶穌可分爲幾個階段：

一、信耶穌是一位歷史的人物，就如我們讀歷史，信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；信華盛頓、林肯，他們都是歷史上的偉人，這是知識上的相信。

二、信耶穌的教義，十分美善，如果接受耶穌的教訓，拳拳服膺，一定能達到更偉大更完善的目標。這是理性上的相信。

三、聽聖經的話，相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祂來到世界爲要作我們的救主，我們如果相信祂，就必得救，出死入生。我們一面聽，一面頻頻點頭說好，這是頭腦上的相信。

這三種相信都很好，可惜這三種相信，只不過給我們開路，叫我們接近耶穌，並不能叫我們得救，還需要我們再走進一步。

四、從心中接受耶穌作救主。

「相信」就是「接受」。從知識上相信，就是你們知識接受歷史的記錄，認爲真實。從理性上相信，就是你的理性接受耶穌的教訓，認爲最好，立志遵行。從頭

腦上相信，就是有關耶穌的事蹟，你聽了，接受了，認為可以信服的真理。雖然如此，但這些只叫你認識耶穌，你的信心只停留在知識階段上。你必須更進一步，認真接受耶穌作你的救主。

比方你手上生了一個毒瘡。湯美來看你，告訴你抗生素有很好的功效。他並且作見證，前月怎麼因為生了毒瘡，服食抗生素痊愈的經歷。接着湯美再從學理上分析抗生素，把抗生素殺菌的藥理作用詳細告訴你。你聽了大大喝彩，說抗生素實在是人類的偉大發明，抗生素是殺菌消毒的最新有效製劑。這時湯美再從口袋裏拿出幾片抗生素來，說是他特別為你帶來的。這時候便來到最嚴肅也最緊要的關頭，你肯否實際接受，從「知」到「行」，把湯美帶來的抗生素吃下去？

信耶穌也是如此，你說信耶穌好，你讚基督教的道理好，你也看見若干人因為信了耶穌生命改變了，生活也改變了，叫你大受感動；你也許曾經立志要來信耶穌，可是這些只不過是「知識階段」，現在你已經面臨最緊要最嚴肅的片刻，你肯否從你的內心，實實在在接受耶穌作你的救主，像吃抗生素那樣吃下去？

這不是說理的時候，你的理性已經知得很多；這是接受的時候。你的內心像一扇門，緊緊的關着，主耶穌已經在你的心門外等候很久，這時候需要你敞開心門，對主耶穌說：「主耶穌阿，求你救救我這個罪人。求你進入我心，作我的救主。阿們。」

信耶穌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，正像吃藥一樣，只要張開你的口，把藥吞下去，問題就解決。又像你把緊閉的房門打開，一打開光線就照進來，黑暗便無影無踪。

或問：我一相信，主就救我，有這麼容易的事麼？

答：是的，因為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」祂已等待你很久。

或問：像我這樣的罪人，主也肯救我麼？是否等我把行為改善些再來。

答：沒有人把病醫好了才來找醫生。只要把我們的罪，帶到主面前來，讓主拯救。

一次，一位大癲瘋病人來找主耶穌，他看自己的身體，實在太難看，父母兄弟都把他隔離，難道耶穌還會愛他麼？他帶着痛苦迷惘的心情到耶穌面前來：「主阿，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。」極其希奇地，主耶穌不但答應他「我肯」，並且用祂聖潔尊貴的手來摸他污穢破爛的肢體。主耶穌說：「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」（約六 37）對每一個背負罪孽的心靈，主總是慈聲對他說：「我要救你，就在今天；我肯救你、就在此時此地。」

抗戰時，某次我到某地佈道，有一位應屆高中畢業生張弟兄來找我，跟我談論得救的問題。談論很久，對於怎樣因信得救總是不大清楚。最後我打開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，叫他讀出來。然後提議把裏面一些代名詞更改，成為：

「上帝愛我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，叫張某某信祂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讓他讀幾遍後，我問他：「你信不信上帝愛你？」

「我信。」他說。

「上帝把祂的獨生子 -- 主耶穌賜給誰？」

「賜給我。」

「如果你信耶穌作你的救主，你是否仍要滅亡？」

他想想答着：「不必滅亡。」

「不必滅亡，還有什麼？」

他想想再說：「得着永生。」

「你信聖經所說的應許，是真的麼？」

「如果是真，那麼你現在信了耶穌，是不是現在就可以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這位弟兄再想想，這時想通了，他說：「我明白了，我明白了！」這時我領他祈禱，接受耶穌作他的救主。感謝主，當他向我道別，踏上歸途時，他的面貌滿有救恩的快樂。

柒 這應許是給一切信祂的人

有人常常擔心，恐怕他的罪太大，主耶穌不肯救他。

如果主耶穌肯拯救那右邊十字架的強盜，那麼縱使我的罪很多，主一定也接納我。

保羅曾敵擋主，逮捕基督徒，可是主耶穌親自尋找他，向他顯現，呼召他歸信。以致保羅在年老時，曾自咎着說：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.....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，顯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.....的人作榜樣。」（提前一 15-16）

有人因為多次拒絕主，現在想要信，恐怕耶穌會惱怒着，不再拯救他。

這個「恐怕」其實是不必要的，因為我們的主，不但滿有慈愛，並且是多方忍耐。祂知道我們愚昧無知，一方面是「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。」一方面卻是「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。」（羅十 20-21）

浪子到外面飄蕩，與妓女一同耗盡父親的家產，也把父親的面皮剝光了，可是他父親仍然是忍耐、忍耐，當浪子回家時他十分快樂地向他伸出歡迎的手，今日我們的主也是如此。既往不咎，只要你肯來就祂，祂和天上的使者將一同熱烈歡迎你（路十五 10）。

有人想，像我這麼卑微渺小的人，主耶穌一定看不入眼的，他的救恩可能不為我預備？

這想法也是錯的。上帝愛世人，只要你是一個「人」，你便是上帝所疼愛的。主耶穌曾提及天上的烏鴉，上帝養活它；閒花野草，上帝眷顧它；我們比飛鳥、比野草更貴重，上帝定然更愛我。

上帝的恩像日光，無微不至，上帝的愛像空氣，充塞大地，只要你肯敞開心門，倒空心瓶，祂的恩愛便充滿你。

我們誠然是卑微渺小，可是經上說：「上帝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、軟弱的、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，被人厭惡的，以及那無有的（貧窮的）.....使一切有血氣的，在上帝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.....上帝又使基督耶穌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（林前一 27-30）

「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.....」（羅一 16）。你若一心相信，這福音便是上帝為你預備的。現在就來，不要再遲延。

第二章 豐富的救恩 -- 沒有說到一半

三千年前，示巴女王聽見人家傳說以色列王所羅門的智慧，她不相信，特地到耶路撒冷去會晤他，並用很多方法想把所羅門難倒，結果不能不讚嘆着說：「你的智慧超過一切，人家所傳說的，還沒有說到一半。」（王上十7）

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內涵極其豐富，遠超過我們所能明白的。我們所知實在有限，無法用言語說盡，用文字寫盡。在這裏筆者只想用十分簡單的話，作扼要的說明，目的是叫讀者知道祂的救恩是何等豐富，因而進一步去承受祂的恩典，享受祂為我們預備的豐富。

主耶穌的救恩，對每個人而言，可分為三個階段，即已經成就（過去），繼續成就（現在），以及等待成就（未來）。茲分述如次：

壹 已經成就（過去）的救恩

一、消極的救恩

（1）得救

前面已經說過，信耶穌就得救。第一，從撒但的權勢下，被救出來，歸向上帝（徒廿六18）；第二，從罪惡的權勢下，被救出來，站在救恩磐石上面（太一21，詩四十2）。

（2）赦罪

赦罪是法律名詞，罪人獲得赦罪，可分為：

①大赦或特赦。國家有慶典或特別大事，對於犯人的罪，全部赦免或部份赦免。以色列人特設六座逃城，有條件的讓誤殺犯可以免受刑責。

②特權赦免。如國王或總統或法官有權赦免某些犯人。年前美國總統特赦前總統尼克遜因水門案件所引起的一切罪責，即是一例。上帝有權赦免人的罪，主耶穌也有權赦免人的罪（可二5、7）。

③自然赦免。比方某人判苦工監二十年，只坐監五年就死了，尚欠的刑期自然赦免。

④代罰。比方某人被判罰款五百元，無錢付款，按律法要坐監代罰。他的朋友代他繳清罰款，他就不致判監。

上列四項，都是赦罪之法。主耶穌赦免我們的罪，乃屬第四項

原來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上帝的榮耀」（羅三23），這罪必須受刑至死。但因着上帝的大慈大悲，不願看見人類滅亡，祂要赦免。可是上帝也是大公大義，祂不能縱容罪惡，把罪人無故釋放。在「愛」與「義」的對立下面，上帝只有採取「代死」的辦法，差遣祂獨生子主耶穌，為我們的罪，代死在十字架上，救贖我們的罪過。如此，上帝的公義滿足了，因為祂的兒子擔當我們的罪惡，代替我們受刑罰。上帝的慈愛也滿足了，因為祂犧牲了自己，「法外施仁」為我們開了一條生路。

就因此，每個信耶穌的人，一切罪過都蒙赦免（弗一7）我們得蒙赦免，是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流血受死的功勞。

關於赦罪，聖經用了許多不同的說法，來闡明這真理：

①擔罪 -- 我們每日擔罪擔，被壓得直不起腰來，主耶穌代我們擔罪，叫我們得安息（彼前二 24，太十一 28）。

②替我們擔當罪名（林後五 21，羅八 3）。

③洗罪 -- 衣服染了污穢，要用洗污粉洗乾淨。主赦免我們的罪，就像洗滌污穢一樣，使我們成爲雪白（啓一 5，來一 3，九 14，賽一 18）。

有人聽見「洗罪」兩字，質問主耶穌死了兩千年，血都乾了，怎能洗罪？這裏「洗罪」乃是比喻的話，意思是罪全赦免，如污穢洗乾淨。

④脫罪（多二 14）。

⑤除罪（啓一 5，約一 29）。

⑥寬恕（來八 12，賽四十三 25）。

⑦被忘記（耶卅一 34）。

⑧塗抹（賽四十三 25，四十四 22） -- 再找不着。

⑨被踏在腳下（彌七 19） -- 看不見。

⑩被投在深海（彌七 19） -- 看不見，找不到。

（3）不再被定罪

一個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（約三 18），因爲他不但要因自己的罪受刑，並且因爲拒絕上帝的救治，再無生路。正如一個人掉在海裏，救生船拋出救生繩，要他抓住，他卻掉頭不顧。他的死是自取的。但一個相信 -- 接受耶穌救恩的人，他的罪被寬赦，從此以後就不再被定罪（羅八 1），正如經上所記：「誰能控告上帝所揀選的人呢？有上帝稱他們爲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上帝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」（羅八 33-34）

赦罪是一切罪過得蒙赦免，不再被追究，不再被定罪，是不留案底，主一赦免就忘記，再不被記念。

（4）釋放

犯罪的人被罪所捆綁，一切不由自主。一個好賭好酒的人，立志戒除，總不容易戒掉。一個歡喜發脾氣的人，也覺得無法勝過。一個人信了主，主把他從罪裏釋放出來（羅六 18、22），從此以後，脫離罪和死的律（羅八 2），罪再不能作他的王（羅六 12）。正如一首詩歌所說：

「主斷開一切鎖鍊 主斷開一切鎖鍊

主斷開一切鎖鍊 主使我釋放」

（5）免去咒詛和震怒

一個犯罪的人，是生活在上帝的咒詛和震怒之下（約三 36）。他的口說不出所以然來，但他的心實在怕想到死和與死有關的一切事。這因爲在他心靈深處，他懼怕上帝。但一個得救的人，他不再懼怕咒詛（加三 13），也不再懼怕將來上帝的忿怒（帖前一 10）。

（6）出死入生

不再被定罪，不再等死，乃是出死入生，進入永生境界（約五 24）。

（7）坦然無懼

未信的人，心存懼怕；相信的人，不再害怕（羅八 15，來二 15），而是坦然無懼。

上面所提七項，都是屬於消極的恩典，下面我們再提十項，乃屬於積極的恩典。

(1) 重生

「重生」是基督教最重要也是最奧妙的教義。

「重生」是再生一次 (Born again) 的意思。人如何能夠再生一次，「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？」(約三 4) 不但我們聽了莫名其妙，二千年前，那位猶太拉比聽了也滿頭霧水。

「重生」與「出死入生」不同。出死入生乃是形容一個得救的人，逃出死亡的境界，進入永生的境界，生存的境界變了，但「生命」仍然是那個生命。「重生」卻不然，重生乃是生命的再造。不是原來的那個生命，而是一個嶄新的生命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我們這個身體是父母生下的，但裏面的生命卻是從亞當傳下的。亞當的生命是一個犯罪的生命 (羅五 12-14)，因此我們一生下來，就十分自然地懂得犯罪，甚至喜歡犯罪。正像鴨的生命生下來就懂得游水，貓的生命生下來就懂得捕鼠。我們雖然因着良心的指責和理性的選擇，不願為非作歹，但總很自然地傾向犯罪。這因為裏面那個天然的 (老亞當) 生命所使然。除非有辦法把那老亞當的生命解決，否則我們勢將永遠犯罪。「荆棘上豈能摘葡萄呢？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？」老亞當的生命怎能活出聖潔良善的生活？

基督教的「重生」即將那近乎幻想的「生命改造」的道理成為事實。羅馬書第十一章所謂將橄欖樹的枝子折下來，然後把新的枝子接上去，讓新的枝子生活在橄欖樹上，成為橄欖樹的一部份 (17-24)。就是生命改造的工作。

這真是「巧奪天工」的工作。我幼時在鄉村生長，我家的桃樹長得很茂盛，可惜結出來的果實又小又苦，我們便進行「接木」的工作，把粗枝鋸下，切開裂口，然後把那結實又大又甜的桃枝接上，再加上和勻的泥土把它封住。過了一段時間，那枝子接口了。等它長大，樹根仍是舊的樹根，樹幹仍是舊的樹幹，但樹枝卻是新的樹枝，以後結出果實來，再不是以前那又小又苦的桃子，而是又大又甜的桃子。

荔枝，龍眼，也是這樣進行變種改造。

「重生」的工作也是如此。我們裏面那老亞當的生命，天性喜歡犯罪，自甘墮落；「重生」就是把上帝的新生命給我們接上去。讓我們有了上帝的新生命，就有了屬上帝的新性情 (彼後一 4)，自然地活出那聖潔的、良善的新生活來。

或曰：這意思十分好，可是如何把上帝的生命接到我裏面來？

答：主耶穌說：「重生 - 就是一個人從水和從聖靈生。」(約三 3-5)

從水 -- 當主耶穌時，水禮乃悔改的洗禮 (徒十九 4)。一個人承認自己的罪，向上帝悔改，便接受洗禮。所以這裏的「水」即悔改的意思。

一個人聽了福音，明白自己是一個罪人，除了耶穌以外，別無拯救。因此帶着懺悔的心，向神認罪悔改。

從聖靈 -- 當一個人向上帝認罪悔改時，聖靈就進行祂奇妙的「賜生命」的工作 (羅八 2)，將上帝的生命賜給他，叫他裏面有一個新的生命。這個賜生命的工作，就是「重生」的工作。

這樣看來，「重生」的工作是兩方面的：一方面是出於人。第一，人知道自己是罪人；第二，人承認自己是罪人，無法自救，也無人能救；第三，人不甘滅亡，他需要救法，也迫切尋找救法；第四，人認識只有主耶穌是獨一的救主，在十字架

上代贖的功勞，是他得救的唯一救法；第五，因此人帶着認罪悔改的心，到主耶穌面前來，求主開恩拯救。

另一方面是出於聖靈：第一，聖靈先在人心進行光照的工作（約十六 8），讓人看清楚自己的光景；也進行感動的工作，讓人能夠勝過魔鬼、肉體、世俗一切的包圍，衝出重圍，來到主耶穌面前認罪悔改。

第二，然後聖靈就把上帝的生命賜給人，叫人獲得生命。

我們讀創世記第一章看見聖靈再造的奇妙工作。那時候大地「黑暗、空虛、混亂」，聖靈不住地運行，不住地覆翼，使大地從黑暗進入光明，從死亡進入生命，從空虛進入充實，從混亂進入秩序、和諧、美麗，使大地成爲一個充滿生機的世界。

如果我們把人身看爲一個具體而微的世界，我們在撒但和罪惡的破壞下面，成爲「黑暗、空虛、混亂」，因着聖靈的再造和重建，正像祂從前再造和重建這世界一樣，叫我們有了光，有了生命，漸漸充滿神的豐富。

這就是重生的工作。這就是上帝在罪人身上所進行的最奇妙最基本的工作。

生命的道理，無人能懂，人只懂得生活，因此孔子也好，佛陀也好，一切的宗教家、教育家、法律專家、社會學家，他們都可能存着「悲天憫人」的心腸，想給陷溺的人心，來個「救危扶傾」，他們所看見的是「生活」，所研究的是「生活」，繞來繞去只在「生活」的圈子。他們不懂得生命沒有改變，生活怎能改變？一切的學習與模仿，只不過是外面的動作。你可以教猴子穿燕尾禮服，打領帶，頭戴禮帽，手拿手杖，十足紳士派頭，可是無人時，牠還是手抓生果，爬上樹，還我本來面目。

「生命」之道，只有上帝才知道，因爲上帝是生命之主。主耶穌來了，「爲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」（約十 10）。這個「生命」就是重生的生命。

或問：人若悔改，聖靈就重生我們麼？

答：是的。主耶穌在約翰第三章講重生的真理，特別引用「風」作比喻（約三 8）。風從那裏來，往那裏去，我們不知道，聖靈重生的工作也是如此。但有一件事我們個個人知道的，風就是流動的空氣，無論在那裏總有空氣存在。高山平原，洋海湖泊，通都大邑，窮鄉僻壤，王宮草棚，無不充滿空氣。甚至一瓶一甕，裏面也充塞着空氣。這就是說，只要你向上帝虛心，聖靈就像空氣一樣，進入你的心；只要你向上帝低頭認罪悔改，聖靈就在你心中，進行「賜生命」的工作，叫你重生過來。

或問：重生是真的麼？我們怎麼曉得已經確實重生？

答：主耶穌所提及「風」的比喻，也清楚答覆這問題。無人看見「風」，但當你看見風吹草動，炊烟裊裊時，你就知道風在吹動了。重生也是如此。我們沒有看見「重生的生命」，因爲生命是看不見的，正如我的生命，你看不見，你的生命我也看不見，但藉着你我的「生活動作」，就清楚曉得你的生命存在，我的生命也存在。

一個人「重生」了，他裏面就有兩個生命，一個是老亞當的生命，一個是重生的「新生命」。這個新生命有新的性情，新的愛好，新生活，新動作，新追求和新目標。藉着這新的表現，你知道確實重生，別人跟你接觸，也知道你跟以前不同，確實重生了（下面再續談）。

(2) 稱義

顧名思義，「稱義」的意思乃是「被稱為義人」。義人照我們的說法乃是「好人」。因此「稱義」即是一個人在上帝面前被稱為好人。

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（羅三 10）。雖然聖經有時稱挪亞為義人（創六 9），約瑟為義人（太一 19），哥尼流為義人（徒十 22），羅得為義人（彼後二 7），還有許多義人（太十三 17），但這是比較的說法。如果按着上帝那絕對的標準來說：「在你面前人怎能稱義；婦人所生的，怎能潔淨？」（伯廿五 4）「在你（上帝）面前，凡活着的人，沒有一個是義的。」（詩百四十三 2）因為世人都生在罪中，活在罪中。

但如今因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救贖的恩，把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，叫我們得蒙赦罪之恩（徒廿六 18，路廿四 47）。

可是「赦罪」只是沒有罪而已，主耶穌所賜給我們的，比「赦罪」還多，祂更進一步，「就是上帝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」，「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（羅三 22、24）

因此我們所蒙的恩，乃是從消極的赦罪 -- 到積極的稱義。

當浪子回家時，他必需脫去那破爛的衣服。但只脫去破衣還不夠，赤裸裸成什麼樣子，他父親還要進一步把「上好的袍子」給他，穿起來才夠光彩（路十五 22）。屬靈的事也如此，赦罪如同脫掉破爛的衣服，稱義卻是披戴了上帝所給的義袍。從今以後，不但不再是罪人，並且因為有上帝稱我們為義（羅八 33），我們已成爲義人了（羅三 26）。讚美主！

(3) 成聖

一個人犯了罪，罪叫他污穢（林後七 1），心地和天良也污穢（來一 15），甚至摸着的東西也污穢（利十五 20，來十三 4），連地都被污穢（賽廿四 5、6）。

主耶穌的寶血要洗去我們的罪污（亞十三 2，來一 3，約壹一 7），叫我們的污穢成爲雪白（賽一 18）。

主不但洗去我們一切的罪污，祂還進一步使我們成爲聖潔。

「希聖」是中國儒家所日夕追慕的超凡境界。可是要達到這目標，自古迄今，究有幾人？惟主耶穌的寶血大有能力，它洗淨我們一切的污穢，纖毫不存，比雪更白（詩五十一 7），叫我們的生命成爲聖潔，正如經上所說：「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不義的，……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上帝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……。」（林前六 11）

(4) 自由

信耶穌的人，從罪中釋放（可二 5），從病中釋放（約五 8，9），也從撒但的權勢下釋放（路十三 11-12、16）。可是釋放只是消極的恩典，它仍需要更積極的恩典，去過自由的生活。

美國的黑奴，經過南北戰爭以後，他們無條件被釋放了，可是他們沒有能力去過自由的生活，很多黑奴仍然依戀着他們的主人，甘心在主人的轄下過奴隸生活。基督徒在主的恩典中釋放出來，主賜給他們一種新的能力，叫那癱子拿着褥子向前走（可二 12，約五 9），叫那病婦能夠歸榮耀與上帝（路十三 13）。

格拉森那被鬼附的人，就是最好的例證。當他脫離羣鬼的轄制時，他接受主的呼召，自由地在低加波利十個城為耶穌作見證。

「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」（約八 36）。

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……弟兄們，你們蒙召，是要得自由……。」（加五 1、13）

（5）蒙愛

當我們還在作罪人的時候，我們是生活在咒詛下面（加三 13），但如今因着主耶穌的救贖，咒詛除去了，成為上帝蒙愛的兒女（猶 1），正如經上所說：

「……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他為蒙愛的。」（羅九 25）

（6）蒙悅納

以前我們是違背神、悖逆神、離棄神、拒絕神，以致與神越離越遠。可是神對我們的愛並不停止，祂呼喚，祂尋找，什麼時候我們向神回轉，神就什麼時候悅納我們。

浪子的比喻是最好的例證。當浪子離棄慈父往外面飄蕩，他一方面是喪失了所有，一方面是受盡了痛苦與羞辱，可是當他走上歸家的道路，向着他父親走近時，他父親便不咎既往地伸開雙臂擁抱着他，不計利害得失，連連與他親嘴，禁不住喜樂滿懷，歡呼着說：「我這個兒子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」（路十五 20-24）

今日我們也正如此，不再被咒詛，而是蒙悅納。神看我們像寶貝一樣，「浪子回頭金不換」。

看哪！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，趕快回家吧！

（7）與神和好

罪叫我們與神隔絕（賽五十九 2）。罪叫我們懼怕上帝，有如蟲豸怕見陽光一樣。但如今，罪惡被赦免，神人中間的冤仇被除去。我們就藉着主耶穌的十字架，與上帝和好。不再作外人，作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上帝家裏的人了。（弗二 15-19）

（8）作神兒子

更奇妙的，不但是上帝家裏的人，並且是作神兒子。

「凡接待耶穌的，就是信耶穌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上帝的兒女。」

（約一 12）

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上帝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」（約壹三 1）

有人譏笑我們，說我們高攀是上帝的兒女，實出狂想；其實我們一點不狂想：這是上帝的應許，要賜給每一個信祂的人（約一 12），我們不過是照着上帝的應許支取兌現吧了。聖靈賜給我們的新生命，乃是上帝的生命（加四 6，羅八 15）。並且聖靈也在我們的心中，同證我們實在是上帝的兒女（羅八 16）。

讓我們借用聖經的故事再說一說。亞伯拉罕生以實瑪利，是憑肉身生的；生以撒，是憑應許生的（羅九 6-8，四 19-21）。我們也藉着上帝的應許得重生，得作上帝的兒女，這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。

感謝主，以前我們遠離上帝，與上帝為敵，現在竟然在上帝家中，作上帝的兒女，真是何等希奇豐富的救恩。

(9) 作神後嗣

更奇妙的，我們不但作上帝的兒女，還作上帝的後嗣。

作兒女與作後嗣不同。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但他因為是妾侍所生，不能承繼產業（創廿一 10-13）。基土拉給亞伯拉罕生了六個兒子，這些庶出的兒子也只能分享財物，其他一切都為以撒所有（創廿五 5-6）。

今天我們乃作神的嗣子，與基督一同有份於上帝的產業，上帝的榮耀。

「聖靈與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上帝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；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」（羅八 16-17）

「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，藉着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」（弗三 6）

「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；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。」（羅四 16）

(10) 聖靈作印記

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；這聖靈，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……。」（弗一 13-14）

這是最奇妙的事，一個信耶穌的人，聖靈竟然住在他心中（羅八 9，林後一 22，徒二 38）。這聖靈就成為他屬上帝的印記，和得基業的憑據。

人總有一個不信的惡心。屬上帝的事，很難信得來。一信耶穌就屬上帝，這話是真的麼？因此上帝賜聖靈住在我們心中，成為印記，證明我們是屬上帝的人。

猶太人牧羊，羊群在曠野牧放，難免與別人的混雜，怎麼辦呢？他們用鐵印，把火燒熱，然後烙在羊身上，愈合了就成為一個疤，這個疤就成為一個印記，永遠脫不掉。看疤痕就知道這是誰的羊。聖靈在我們身上，就是上帝所賜給的印記，證明我們是屬上帝的人。

我們預約一本書時，付了定金，拿回預約券。這預約券就是憑據。我們屬上帝的人，將來要與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國，一同承受基業，憑什麼知道我們確實有份呢？聖靈就是我們得基業的「預約券」。「他又用印印了我們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。」（林後一 22）

貳 繼續成就（現在）的救恩

主耶穌的救恩就是這麼奇妙，這麼豐富浩瀚，當我們信靠祂那一剎那之間，就一齊賜給我們。一個蒙恩的罪人，正如埃及七年飢荒的時候，一頭小老鼠忽然找到了約瑟的穀倉；又如一個乞丐，忽然找到了金礦；一個窮人家，忽然在他田裏，發現了油田。那種意外的快樂，真是無法述說。

可是主的救恩，並不只這麼多。祂還要每日每時賜給我們更新更多的恩典。浪子回家不但在那一天有豐富的享受，他還要天天繼續着，有更豐富的享受，最後還要承受他父親賜給的資產。我們也是如此。主的救恩不是一次，而是無數次，叫我們一生一世日日享用。

一、更豐盛的生命

「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（約十 10）

「重生」只是生命的一個開始。這生命必須繼續成長，從嬰孩，孩童，少年，青年，以至長大成人。主耶穌用五穀作比喻，「先發苗，後長穗，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。」（可四 28）主拯救我們，不是讓我們永遠作嬰孩，祂要我們天天成長，從幼稚到剛強。

屬靈生命的成長有兩條路線：第一，是按着自然律（可四 28），只要它不被破壞，不受攔阻，它就會自然生長。彼得前書第二章指出必須除去一切的罪惡，連那最小的，最容易被忽略的罪，都要除乾淨。必須有純淨的靈奶 -- 好的營養，讓生命得着足夠的滋養（彼前二 1, 2）。這樣，那屬靈的生命就會一天天的成長。

第二，是從主耶穌獲得生命的充實。

約翰福音十五章，主特別用葡萄樹作比喻。祂是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。這枝子連在樹身上，樹身每天把它的汁漿、活力、流進葡萄枝子去，讓這枝子從樹身獲得生命的滋潤和充滿。因此，只要我們緊緊向着主，接連在祂裏面，更多的吸收和支取，主的生命會希奇地充實了我們。

我們常常看見重生的人，有不同的類型。①不長進，生命總是滯留在嬰孩吃奶的階段；②按着自然律，漸漸長大；③突飛猛進，屬靈的生命成長得快，也成熟得快，滿有屬靈的果子。

二、得勝的生活

（1）得勝舊生命

前面已經提過，一個蒙恩的人，他就有了重生的生命。既然有了重生的生命，再加上原來（老亞當）的生命，那麼，裏面豈不是有兩個生命麼？

對！信徒裏面是有兩個生命的。一個是原來的、老亞當的舊生命；一個是重生的、屬上帝的新生命。舊生命仍是那個舊樣子，喜歡犯罪；新生命卻有了新性情（彼後一 4），喜歡活出基督的樣式來。就因此，這兩個生命不住地在我們裏面交戰，摔跤。舊生命得勝了，我們就被牽引去犯罪；新生命得勝了，我們就被吸引去行善。因此一個蒙恩的人，裏面十分矛盾，新生命和舊生命常常爭戰，行善作惡，進退兩難。並且許多時候，因着舊勢力太頑強，新生命常常失敗，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（羅七 18）內心的痛苦，真是有口難言。

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，有十分動人的記載：「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着我裏面的人（見聖經小字註，及朱寶惠重譯本呂振中譯本作「內心的人」），我是喜歡上帝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阿……。」

（21-24）

這幾節聖經告訴我們幾件事：第一，我覺得裏面另有一個人（新人），這個人與以前迥異，他是喜歡上帝的律。第二，我覺得裏面有兩種勢力（律），肉體（肢體）的勢力與新心的勢力，它們不住在交戰，肉體的勢力要牽引我犯罪，新心的勢力卻喜歡上帝的律。第三，我覺得屬肉體的舊勢力太大，常把新生命打敗，叫我仍然去犯罪。第四，我不願意犯罪，卻力不從心，仍常犯罪，造成內心的極大痛苦。

保羅的失敗經驗，也是一切基督徒的共同經驗。我真是苦阿，誰能幫助我反敗為勝？如果不能取勝，那麼得救而不能得勝，豈不徒然叫我受苦。

為什麼我們會失敗？

①因為新生命幼稚，舊生命太頑強。正如大衛與掃羅一樣，掃羅雖然被廢棄，但他的勢力根深蒂固，仍然浩大，因此大衛仍被迫害（撒下十九1）。我們的舊生命正如掃羅一樣，迫害我們的新生命。

②上帝賜給每個人自由權，對於一個蒙恩的人也是如此，你有權選擇，有權決定，你可以跟着舊生命去犯罪，也可以順從新生命去遵行上帝的道；或善或惡，由你自己決定。上帝不強迫你，祂只讓聖靈在你心中感動你，最後還是由你自己作主。許多基督徒雖然有心行善，但一來勝不過過去的壞習慣（比方吸煙喝酒的人就如此）；二來勝不過情慾的衝動；三來勝不過罪惡糖衣的引誘；四來有時對於善惡的辨別錯誤，被魔鬼的花言巧語所欺騙。五來不肯付出代價，明知是善，退縮不前（就如信徒要什一奉獻，但捨不得出錢；又如早起靈修，但體貼肉體，爬不起床）。六來不肯犧牲，明知所作所為，不合聖徒體統，但為着曲順友情，或體貼家人，竟然與罪惡妥協。凡此種種，都叫我們在或善或惡，一念之間，定錯了主意，走入邪途，招致失敗。

怎樣才能叫我們勝過老亞當的舊生命呢？

①我們要用信心接受與主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事實（我們曾藉着浸禮表明這事實）。我的舊人已經與主耶穌同釘十字架了，已經埋葬了，我這「已死的人」已經脫離了罪（羅六3-7），不再受罪的控制。

②在每日的生活中，當我面對罪惡的時候，我要看自己是「死」的。

有一個酒徒，當他悔改以後，他的朋友來邀請他去買醉，他對他們說：「那嗜酒的某某人已經死了，現在活着的，再不是那某某人，而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」（加二20）

③有時看自己是「死」的，還是抑制不了那罪性的衝擊，還要進一步「不要容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」（羅六12），「不要容讓」這需要爭戰，需要勇氣和決志，把那隱藏着的「毒根」斬草除根（來十二15）。

④上面是消極方面，還要積極方面：「將自己獻給神；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」（羅六13）把「自己」和自己的「肢體」放在神的祭壇上面，完全歸主，完全屬主，求主管理支配；無論作什麼，先求神的指引和祂的喜悅。上帝就會讓聖靈在我們心中，感動我們，幫助我們，叫我們每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八13）。如果我們不幸做錯了事，聖靈就會在我們心中為我們擔憂，叫我們的心不平安。那時，我們要在聖靈的光照中，認罪悔改，重新尋求復興。

得救的恩典是白白得來的，但得勝卻需要爭戰。經上說：「你們與罪惡相爭，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。」（來十二4）

這麼說來，得勝要靠自己麼？不！一切都是恩典。我們要與罪惡爭戰，可是我們無力爭戰，必須靠賴主的大能大力（弗六10），靠賴聖靈隨時的幫助（亞四6），才能取勝（箴廿一31）。

一個人得救了，能不能過得勝生活，關係十分重大。得勝就有了見證，叫看見的人都歸榮耀給上帝。如果仍舊活在罪中，就沒有見證，徒然叫敵人有了褻瀆的話柄。我們要倚靠主得勝罪惡。

(2) 得勝情慾

人生有許多慾，如食慾、性慾、名慾、利慾、私慾……等。這些慾都是上帝造人時所賦予的。沒有這些慾，人類就沒有辦法生存下去。試想沒有「食慾」，胃口不開，不吃不喝，如何活得成？沒有「性慾」，對於異性木然，無動於中，勉強結起婚來，嚴重的性冷感，將造成什麼後果，不庸辭費。因為有了「名慾」，才把名譽看成第二生命，才能夠珍惜自己，不肯放棄。因為有了「利慾」，才不去深山當和尚，才肯發展才能，努力經營。因為有了「私慾」，才有了自己的家庭，個人的事業，個人的小天地。

前面我說過，這些「慾」都是上帝造人時所賦予的；不過上帝起初所賦予的，乃是一種「本能」，一種要求；等到人類墮落以後，這些本能，這些要求，就放縱起來，如脫韁之馬，漸漸成為「慾」，不作正用。食慾不只是為着維持身體的生存，而是大酒大肉，吸煙吸毒。性慾不只是為着維持夫婦的愛情，傳宗繼代，而是姦戀邪淫，無所不為。此外如盜名欺世，利慾薰心，私字出頭，損人利己。這些「慾」已成為各人的陷阱，叫我們成為「慾」的奴隸。上帝所造的原是美好，現在已被罪惡所控制，成為損害我們的工具。聖經把這些變質的「慾」稱為「肉體的情慾」。

當我們重生得救以後，這些「肉體的情慾」根深蒂固地在我們裏面，與我們裏面的靈相爭，要把我們的靈拖垮。「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……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；就如姦淫，污穢，邪蕩，拜偶像，邪術，仇恨，爭競，忌恨，惱怒，結黨，紛爭，異端，嫉妒，兇殺，醉酒，荒宴等類……。」（加五 19-21）

就因此雖然我們重生得救，我們渴慕過着屬靈的、高尚的基督徒生活，但常常發覺過着的仍然是肉體的、下流的舊生活。

如何勝過自我裏面的情慾呢？

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（加五 24）

第一、我們要用信心接受這事實，我們肉體連肉體的情慾，是已經與主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。

第二、我們要日日用「死」來對付情慾。一方面是把「情慾」定罪，不讓它在我們的身上作王（羅六 12）；一方面在犯罪的事上，看自己像死人一樣（羅六 11），再無興趣，也不再被吸引去犯罪。再一方面，乃要天天靠着聖靈去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八 13），一點不容情，不妥協（彼前二 11）。

(3) 得勝苦難

主耶穌說：「你們在世上有苦難」（約十六 33）。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，信徒除了世人的苦難外，還加上撒但的攻擊。有如約伯，災禍忽然臨到，叫人防不勝防。尤其末世，天災人禍，接踵而至，「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，就都嚇得魂不附體。」（路廿一 26）

有一次，主耶穌與門徒一同渡海，忽然起了暴風，波浪大作，船將沉沒。在這危急關頭，門徒急呼「主阿，救我們」（太八 23-26），耶穌一斥責，風浪平靜。這故事對我們有最好的教訓，今日我們正在渡苦海，驚濤駭浪，不時突起。但主有

救苦救難的大能，只要我們專心倚靠祂，「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，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。」（提後四 18）

（4）得勝死亡

「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。」（來九 27）

科學昌明，太空人可以到達月球，可是對於「死」，人類仍然束手無策，只有坐以待斃。

可是基督徒卻已經勝過死亡。經上說：「死阿！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；死阿，你的毒鈎在那裏……感謝神，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」（林前十五 55-57）

基督徒明白了第一，亞當因為犯了罪，罪的結果就是死。這個肉身就如帳棚一樣，一天天破壞，最後，身體的機能敗壞了，它將要倒塌 -- 死，肉身就完了。

第二，人因為犯了罪，被罪轄制，因此人要汗流滿面才得餬口。在世上諸般苦難，人活着乃是受罪。我們盼望有一天，歇息世間勞苦，得享天上幸福，那是好得無比（腓一 23）。今天我們仍然活着，乃為當盡的工作，未盡的本份；直到有一天，工作完了，我們就要回天家。

第三，我們已經脫離了罪，因此死對我們來說，乃是睡覺（帖前四 13），乃是安息。等候主耶穌再來時，我們要復活，有着耶穌一樣榮耀的身體。因此死是我們進入永生的途徑，我們再不懼怕死。

第四，所以我們不喪胆，肉體雖然一天天毀壞，心靈卻一天新似一天，有活潑榮耀的盼望。

三、完全聖潔

上面已經說過，我們接受了耶穌的救恩，祂的寶血就洗淨我們，叫我們成聖。但那只是地位的成聖，生命的成聖。實際上我們每日的生活仍然有失敗，仍然會犯罪。怎麼才能叫我們達到「完全聖潔」呢？

第一、每日靠賴主的寶血，日日洗淨，保守聖潔。

主耶穌在設立聖餐之前，祂用水給門徒洗腳。彼得說：你是我的老師，永不可洗我。主耶穌說：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關。彼得說：那麼，連手和頭都洗。主耶穌說：不必。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都乾淨了（約十三 4-10）

主耶穌在這裏所啓示的，乃是一項聖潔的大道理。「洗過澡」指着我們到主寶血泉源（亞十三 1），洗淨已往一切的罪惡過犯。可是洗淨了，每日行走天路，仍然要沾染污穢，怎麼辦？再把全身洗一洗嗎？主耶穌說，不必，全身已洗淨，現在只需要把沾染污穢的腳洗一洗就夠了。因此我們每日要在主面前省察自己，把每一日所沾染的污穢，一件件對付，求主洗淨那污穢就夠了。

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壹一 9）

日日洗淨，日日保守潔淨，這是基督徒的成聖功課。

第二、一個得救的人，有聖靈在心中作主，這聖靈要隨時啓示我們，教導我們，叫我們能分別是非，知道善惡。聖靈有一個工作，就是光照。祂光照我們，讓我們看見什麼是正，甚麼是錯誤。聖靈根據一個標準，就是上帝聖潔的標準；讓上帝聖潔的標準，來衡量我們。如果我們不照着上帝的標準去做，聖靈就使我們的內

心擔憂（弗四 30，即內心愁苦），如果你抗拒聖靈的感動，你的心便會慢慢剛硬起來。如果你接受聖靈的感動，你就會越久越容易清楚上帝的旨意和祂聖潔的要求。

有一些人直到今天還強嘴問：聖經在那裏告訴我們不可吸煙，不可醉酒，不可跳舞。聖經誠然沒有記載着這些，但一個尋求完全聖潔的信徒，他不但照着聖經的教訓行事，另一方面，他還小心地尋求聖靈的光。這不是聖經不完全，而是聖經許多地方只是原則性的；世事萬變，聖經不能一絲一毫都寫下去。聖靈每一日在我們心中，祂會直接根據上帝聖潔的標準來提醒我們，感動我們。因此我們每日要照着聖靈的教訓和聖靈的提醒，去追求完全聖潔的生活。

第三、聖潔不但是行為的完全潔淨，更重要的乃是心靈的分別。我們的信仰、愛好、負擔、心志、思想、力量、道路、人生的目標、習慣、屬靈的事奉和敬拜，必須從世俗中，從傳統的錯誤裏，從天性的愛好中分別出來（林後六 14-18），完全歸服神。

四、被聖靈充滿

上文提及信的人就有聖靈住在心中作印記，印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。

那只是一個起點。主耶穌在世時，曾高聲呼召說：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這裏來喝，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」（約七 37-39）

一個信耶穌的人，第一，有聖靈作印記。第二，要被聖靈充滿。第三，要成為生命的河流，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

主耶穌離世時，門徒十分憂愁，主耶穌應許祂去了就要差派聖靈來，與信徒永遠同在（約十四 16）。聖靈要引導我們明白真理（約十六 13，十四 26），幫助我們一切的軟弱（羅八 26），賜給我們屬天的能力（路廿四 49）。

因此我們不但在信的時候，領受聖靈作印記，還要追求聖靈的充滿（弗五 18，路十一 13）。

聖經把聖靈充滿與「醉酒」相提並論，意思說，一個醉酒的人，如何被酒精所佔有，所支配；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，也要同樣被聖靈所佔有，所支配；思想、行為，被聖靈所管理。

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，才能滿有聖靈的生命和能力，屬靈的生命才能日漸成熟，結出聖靈的果子來。

很多人十分羨慕聖靈的果子，他們實在渴慕生活中能夠結出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（加五 22-23）的果子來。可是他們忘記這是聖靈的果子，除了被聖靈充滿，有屬靈成熟的生命，絕不可能結出靈果的。荊棘生荊棘，無花果樹生無花果，只有聖靈的生命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實來。

有一件事我們必須分別清楚，聖靈的充滿是為着屬靈的生活，這是每個基督徒所必需；聖靈的恩賜是為着屬靈的事奉，這是每個工人所必需；千萬不可混淆，我將在另一本書詳細說明。

我們要被聖靈充滿，「被」字看出聖靈何等迫切要充滿我們。因此我們要倒空自己，讓聖靈充滿我們。

聖靈充滿我們，滿了就要溢出來。聖靈居住在我們心殿中；像活水泉一樣，漸漸湧流出來。流，流，流，祂將像以西結書第四十七章所說的，有水從殿的門檻下流出，在祭壇邊往下流，然後越流越多，成為河流，直流到死海。河流所到之處，鹹水變甜，兩邊樹木繁殖，動物滋生，這河成為生命河。正如宋尚節博士在他寫的一首詩歌中所說：

主賜信者活水江河 越流越遠越湧越多
傳道救靈領人歸主 福音遍傳讚美三一神

五、獲得權柄與能力

當浪子回家的時候，父親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（路十五 22），這戒指不只是為着裝飾，而是權柄的賜予。法老把戒指戴在約瑟手上（創四十一 42），亞哈隨魯王把戒指給末底改（以斯帖八 2），這些都是權柄移交的表示。

主耶穌升天時，祂曾宣告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」（太廿八 18）主耶穌也把這權柄分賜給信祂的人：

作神兒女的權柄（約一 12）

勝過仇敵的權柄（路十 19）

捆綁和釋放的權柄（太十八 18，約廿 23）

祈禱的權柄（約十四 13-14，十六 23-24）

我們要認識這些權柄，也要運用這些權柄，在上帝的面前，我們不是一個乞丐，而是一個王子，滿有權柄與能力，讚美主。

六、每日牧養的恩典

主每日牧養我們，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。主耶穌說：「天上的烏鴉，不耕不種，天父養活牠們；百合花不紡不織，天父裝飾它們；小麻雀如果天父不允許，無人能傷害牠，何況你們是天父的兒女，上帝必定負責牧養你們（太六 26、28-29，十 29-31）。

祂每日有新的慈愛，為我們預備，我們要學習倚靠祂。詩篇二十三篇，是主牧養祂兒女最好的寫照：

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

「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（生活不至缺乏），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（身心有安息，有倚賴）。

「他使我的靈魂甦醒（不缺乏教師，賽卅 20-21），為自己的名，引導我走義路（不缺乏領導）。

「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（不缺乏保障），因為你與我同在（不缺乏保護），你的杖，你的竿，都安慰我（不缺乏安慰與鼓勵）。

「在我敵人面前，你為我擺設筵席（得勝的慶功宴），你用油膏了我的頭（不缺乏醫治），使我的福杯滿溢（充滿人生的經驗。一次試煉，蒙恩更多）。

「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着我（主在前領路，恩愛卻緊緊跟隨），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（由地到天，主恩數算不盡）。」

叁 等待成就的救恩

主豐富的救恩，有的已經成就，有的繼續成就，有的要等待將來才成就。那等待將來才成就的救恩：

一、身體得贖

「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嘆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嘆息，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」（羅八 22-23）

「不要叫上帝的聖靈擔憂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」（弗四 30）

「基督……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」（來九 28）

我們蒙恩得救，靈魂已經得了救（彼前一 9），但身體還沒有得救，仍然服在虛空和敗壞的轄制下面（羅八 20-21）。瞎子仍然盲着眼，瘸子仍然跛着腿，殘廢仍然殘廢過日子。每個人仍然沿着兒童 -- 少年 -- 青年 -- 壯年 -- 老年，死亡的道路前進。如果主耶穌還沒有回來，我們還是像世人一樣，一副棺材，一抔黃土，作為葬身之地。

我們靈魂得救了，可是我們的身體仍然沒有得救，要等候主耶穌回來才得救。主耶穌如果還沒有回來，信徒仍然要經過死河。可是這個死，跟世人的死並不相同。世人死了，悲悲慘慘下陰間，要在那裏等候審判的日子（路十六 23），信徒死了，卻歇息世間的勞苦，到樂園享受安息（路廿三 43）。等候主耶穌回來，從死裏復活，有着主耶穌一樣榮耀的身體（腓三 20-21）。

那時候，「瞎子的眼必睜開，聾子的耳必開通，瘸子必跳躍像鹿，啞吧的舌頭必能歌唱。」（參賽卅五 5-6）

那時候，我們有着一個永不朽壞、剛強、屬靈的身體（林前十五 42-44），將與主永遠同在。

那時候，我們的靈、魂、體，全人得救。我們將永遠享受圓滿、全備、幸福的救恩生活。哈利路亞！

二、承受基業

「如今我把你們交託上帝，和他恩惠的道；這道能建立你們，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（徒廿 32，廿六 18，西一 14）

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着不能朽壞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殘，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」（彼前一 3-4）

「我們領受聖靈，這聖靈就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。」（弗一 14）

三、享受榮耀

「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，叫他們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，和永遠的榮耀。」（提後二 10）

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：……。」（來二 10）

「豫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（羅八 30）

「那賜諸般恩典的上帝，曾在基督裏召你們，得享祂永遠的榮耀……。」（彼前五 10）

第三章 永遠的救恩 -- 拯救到底

主耶穌的救恩，不但是希奇的、豐富的，而且是永遠的，祂救我們救到底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。哈利路亞！

主的愛是永遠的愛（耶卅一 3），因此祂愛我們，一定愛到底（約十三 1），不會把我們半途丟棄。祂的拯救是根據祂的愛（約三 16），祂既然愛我們愛到底，祂的救恩也是永遠的，不改變的。因此，聖經論到主耶穌的拯救，乃是「拯救到底」（來七 25）。

我們得救以後，像一個初生嬰孩，常常覺得軟弱，祂賜聖靈幫助我們（羅八 26，約十四 16）；担心跌倒，祂答應保守我們不失腳（猶 24）；常常犯罪，祂寬容我們，還呼召我們隨時來到祂寶血泉源，洗淨一切的罪污（約壹一 9）；常常遭遇試探，祂隨時給我們開一條出路（林前十 13）；背負重担，祂樂意給我們背負（彼前五 7，詩六十八 19）；世界多有苦難，祂要保守我們在祂裏面，得着平安（約十六 33）。我們多有軟弱，但祂的能力要在軟弱人身上顯得完全，恩典夠用有餘（林後十二 9）。

主耶穌如今坐在上帝的右邊，長遠活着，為我們祈求（來七 25）。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祂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（來四 16）。

主耶穌為着要說明祂的救恩是永遠穩妥的，祂還用下面的話向我們說明：

「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着我。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；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」（約十 27-29）

這裏主耶穌十分清楚，提及「永生」、「永不滅亡」，他還進一步告訴我們，我們不但被保守在主手中，也被保守在上帝手中，上帝是那創造萬有的主宰，祂用祂的手保守我們，誰能把我們從上帝的手中奪去呢？

這裏有兩隻手，主耶穌的手，和上帝的手；我們信祂的人，不但被保守在主耶穌的手中，也被保守在上帝的手中。雙重保障，何等安穩。無論任何事情，或禍或福，必須先經過這「兩隻手」，才能臨到我們身上。上帝若不准許，就沒有禍患能臨到我們身上。上帝若准許，那禍患一定出自上帝美好的旨意，叫我們被造就、被玉成。

感謝主，祂的救恩是永遠的。當挪亞的日子，那些進入方舟的人和動物，如何蒙保守，在滔滔洪水中，得着平安；當逾越節時，那些在羔羊血下面，如何蒙保守，免受災禍；今日我們這些因信得蒙救贖的人，也同樣享受那救贖完全的恩，永永遠遠。哈利路亞，讚美主！

附錄

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；犯罪至死，能否得救？」

①問：得救的人會犯罪否？

答：得救的人仍會犯罪。哥林多教會是「在基督耶穌裏成聖，蒙召作聖徒」的一羣，甚至他們「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」（林前一 2、7）。但他們仍然彼此結黨，嫉妒分爭，淫亂，欺壓弟兄，虧負弟兄（林前一 10，三 3，五 1，六 8）。可見得救的人仍然會犯罪。

②問：聖經不是說「凡從上帝生的必不犯罪」（約壹五 18）麼？

答：上帝所生那個「屬靈的生命」不會犯罪。但我們這個身體，從父母所生的身體仍會犯罪；我們的思想、情感、意志，屬於老亞當那個「魂生命」仍會犯罪。

③問：有人說，得救的人會跌倒，會失敗；但不會故意犯罪。故意犯罪的人還沒有得救，這話對麼？

答：得救的人會跌倒，正如一個孩童學習走路會跌倒一樣。得救的人會失敗，因為我們是天天面對魔鬼 -- 外面的仇敵，情慾 -- 內奸作戰，一不小心便會失敗。這些跌倒和失敗，即聖經所謂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（加六 1），是偶然的，無意的。

可是一個得救的人，也會故意犯罪。

什麼叫「故意犯罪」？故意就是明知故犯的意思。明明知道不對，仍然不理會裏面聖靈的警告和擔憂，外面牧者和弟兄姊妹的勸告，仍然硬着心去犯罪。這就是故意犯罪。

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分爭結黨，你能說是一時的錯誤麼？他們一定經過長時期的醞釀，進行挑撥、煽動和佈置，才能够結成派系黨爭。在這結黨的過程中，難道沒有聖靈的警告，以及兄姊的勸告麼？難道自己的內心不感覺難過麼？可是哥林多信徒不顧這些，仍然一面大發熱心，一面進行分爭結黨。在這長久的過程中，他們明明是故意犯罪。

哥林多教會有人犯淫亂的罪，甚至收他的繼母為妻，難道這罪是偶然發生麼？一次宿妓，可以推說是一時不慎；收他的繼母為妻，那是「蓄意」，「有計劃的行動」，是故意犯罪。

所羅門明明知道上帝禁止以色列人與外邦女子通婚（王上十一 2），但他晚年時「卻戀愛這些女子」。這個「卻」字指出所羅門是故意如此。他為着摩押的神基抹，亞捫人的神摩洛，建築邱壇，燒香獻祭，你能說所羅門是偶然的過錯，一時的失足麼？不，所羅門是故意犯罪。

上帝多少次向所羅門顯現（王上九 2）。所羅門對於上帝的誠命和心意，是熟知的。可是所羅門卻仍然戀愛那些外邦美女，不顧一切去犯罪。

當大衛和所羅門時代，國中有很多先知，雖然聖經沒有記載，但我深信那些先知，一定早有警告，斷不至等到最後的一刻，才來宣佈懲罰（參王上十一 9-13）。可是所羅門仍然不恤人言，剛硬着心去放縱情慾，這說明了一個屬上帝的人，是會故意犯罪的。

底馬是保羅的同工（西四 14），用今天的話，他是大佈道家。可是有一天，底馬卻「貪愛現今的世界，就離棄保羅往帖撒羅尼迦去了」（提後四 10）。底馬從「貪愛世界」，到成爲行動，「離棄」保羅到帖撒羅尼迦，在這過程中，底馬要經過多少聖靈的感動和擔憂，多少同工的挽留和勸告，內心多少的掙扎和爭戰，可是底馬仍然離棄十字架的道路，走向現今的世界。對底馬來說，這是偶然麼？是一時過錯麼？抑還是故意犯罪？

因此我們看清，一個「得知真道」的人，他們是會「故意犯罪」的（來十 26）；不但會故意犯罪，而且照我所知，故意犯罪的人，不但是許多得救的人，連那些著名的大牧師，大佈道家，也是不少故意犯罪的。

「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，主阿，主阿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。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。」（太七 22-23）

④問：得救的人犯罪，會得救麼？

答：得救的人犯罪，要分爲兩種：就是無意犯罪和故意犯罪－

一個無意犯罪、跌倒、錯誤，偶然爲過犯所勝的人，只要他肯認罪，他的罪將被赦免。聖經明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壹一 9）「必要赦免」，這是上帝十分清楚、明確的應許。

「我的仇敵阿，不要向我誇耀；我雖跌倒，卻要起來。」（彌七 8）

「因爲義人雖七次跌倒，仍必興起。」（箴廿四 16）

一個無意犯罪，偶然跌倒的人，只要悔改認罪，求主赦罪，主耶穌寶血對他永遠有功效。正如前面我所提過的，「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」

⑤問：一個故意犯罪的人，仍會得救麼？

答：這要看他犯罪時的情況和犯的是什麼罪。

有人犯罪時，內心十分剛硬，故意與聖靈抗拒（加五 17），不顧一切去爲非作歹。但也有人犯罪時，心靈十分疲倦軟弱，他的周圍正像一個漩渦，他明知不是，但無力勝過（有如門徒在客西馬尼園中，軟弱無力，不能與主耶穌一同儆醒片時一樣）。不同的情況，一定有不同的處置。

其次，還要看他犯的是什麼罪：

「人若看見弟兄（已經得救的人）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爲他祈求，上帝必將生命賜給他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爲這罪祈求。」（約壹五 16）

這裏把罪分爲兩類，一類是不至於死的罪，一類是至於死的罪。如果那得救的人，犯的是不至於死的罪，他是可以不至於死的。如果他犯的是至於死的罪，那麼聖經明說是「至於死」，他的結局是不言而喻的。

⑥問：什麼是不至於死的罪？

答：聖經沒有明文說明，照我的看法，是指着一些日常生活的小罪，也即聖經所謂「玷污皺紋等類的病」（弗五 27）。就如：

張弟兄趕着參加主日聚會，在路上碰見他的朋友，他朋友拉他去看早場電影，張弟兄起初不肯，後來經不起他朋友的慫恿，拿不定主意，就跟着他的朋友上電影

院去了。他坐在那裏內心很不平安，回來向上帝認罪，他雖知道上帝已經赦免他的罪，可是想起自己的失敗，仍然心有餘痛。

李弟兄性情急躁，一下子便發脾氣。近來他在上帝面前特別為對付他的脾氣下決心。可是今午吃飯的時候，不知為什麼，竟然和他太太吵嘴，盛怒之下，把碗都摔碎了，事後他內心十分難過，他覺得失敗又失敗，真是沒有見證，虧欠上帝的榮耀。

張四孀信了耶穌才幾個月，對於真道還不大明白。近來因為兒子病了，服藥不見好，內心很着急。隔壁李大孀告訴他，下村的觀音娘娘十分靈驗，讓她去代她問問。張四孀不知如何是好。李大孀說不要緊，如果你們的耶穌不高興，有罪我代担好了。事後，張四孀越想越不對，她特別為這罪祈禱，求上帝赦免。

前面所提的例子，我認為都是不至於死的罪，若肯祈求，主就赦免。

話雖如此，不過罪之為物，是不可惹的，我們還是要與它一刀兩斷，否則藕斷絲連，慢慢還是要受它的害。

就如張弟兄不去參加聚會，看是小事，但如果一次又一次，慢慢停止聚會慣了，就會慢慢離開主，失去聖徒的交通，慢慢冷淡了，漸漸變成迷失的羊。

李弟兄勝不了情慾，一次又一次，說不定慢慢再被情慾所控制，如果任由他失敗下去，說不定聖靈不再在他心中，與他的情慾相爭。那時他會成爲一塊失落的錢，躺在黑暗的角落裏，看不見光。

張四孀如果再一次被試誘，跟魔鬼打交道，魔鬼是會找機會在她身上擴大破口的。以後她是會落在撒但的網羅中，遠離上帝。

罪像火一樣，玩火必自焚。罪像病一樣，任何疾病，不應該讓它在身上留地步，損害我們的健康。小罪雖不至於死，但蔓延起來，對我們的損害將是十分嚴重的。

⑦問：什麼是至於死的罪？

答：照聖經看，有兩種罪是「至於死」的罪：

第一，褻瀆聖靈，干犯聖靈的罪，永不得赦免（馬太十二 31-32，可三 28-30）。

什麼是褻瀆聖靈的罪？讀馬可第三章三十節，可以給我們看見，當主耶穌時，祂醫病、祂趕鬼，文士和法利賽人明明知道祂的工作是出於神（參約三 2），但卻因為嫉妒的緣故，故意毀謗耶穌是被污鬼所附，憑鬼王別西卜行事，主耶穌就因此責備他們是褻瀆聖靈。這就給我們着見，凡明知聖靈，卻褻瀆聖靈是邪鬼，這就是「褻瀆聖靈」。

為什麼「褻瀆聖靈」的罪，總不得赦免。因為聖靈再不來光照他，感動他，他再不能悔改，只好剛硬到死。

試想一個人敢於褻瀆聖靈，干犯聖靈，目中沒有上帝，還有什麼希望！

第二，踐踏上帝的兒子：

「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上帝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。」（來十 28-29）

什麼是踐踏上帝的兒子？上帝的兒子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救贖我們脫離罪惡。我們不尊重祂的寶血，不感激祂的救恩，反以犯罪為平常事，使主的名被毀

謗，這樣做明明是羞辱耶穌，把祂重釘在十字架上。試想干犯摩西律法的，要被取死，一個人敢於踐踏上帝的兒子，還能逃罪麼？

這樣看來，至於死的罪，一是敢於狂妄，目無上帝，褻瀆聖靈；一是剛硬着心，犯罪不肯悔改，自取滅亡。

⑧問：故意犯罪的人，不能得救，豈不與「永遠得救」相衝突麼？

答：沒有衝突。一是正常，一是反常。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，這是正常；得救了，故意犯罪，自取滅亡，這是反常。

上帝創造亞當，讓他們在樂園裏過着幸福的生活，亞當如果聽上帝的吩咐，永遠享受幸福、快樂的日子，那是正常。可是亞當不聽上帝的吩咐，犯了罪，以致被定罪，被咒詛，被趕出樂園。不是上帝食言，乃是亞當自取罪戾，這是反常。

上帝要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入迦南，到那流乳與蜜的地方，那是正常。摩西因為違背上帝的吩咐，擊打磐石兩次，上帝不讓摩西入迦南，這不是上帝反悔，乃是摩西違命，自取罪戾，這是反常。

上帝應許大衛：「你的家和你的國，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，你的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」（撒下七 16）。可是不多久，上帝卻「惱怒他的受膏者，就丟掉棄絕他。你厭惡了與僕人所立的約，將他的冠冕踐踏於地。」（詩八十九 38-39）為什麼如此？如果大衛和他的後裔，遵守上帝的話，他們將永享榮耀，那是正常。可是他們不遵守上帝的話，上帝把他們丟棄了，這是反常。

浪子在家可以享受家的快樂、幸福，那是正常。可是浪子離家遠走，自取災禍，那是反常。

葡萄樹枝長在樹身上，永遠吸取樹身的汁漿、生命，它將結果纍纍，可是有一天，虫咬壞了，刀砍斷了，那枝子脫離樹身，丟在外面枯乾毀壞。前者是正常，後者是反常。

基督徒蒙恩，在罪惡中被拯救出來，從此脫離罪坑的死亡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，這是正常。可是有一天，他仍然貪戀埃及的生活，放縱肉體的情慾，一次又一次，再鑽入罪坑裏，再投身在泥淖中滾（彼後二 20），不肯悔改，自取滅亡，那是反常。

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」，一點沒有錯。但你必須站穩在得救的地位上（加五 1），保守在得救的恩典中（羅五 2）。如果你離開得救的地位，離棄得救的恩典，像浪子走到遙遠的地方去浪費貲財，去過着「飢荒」的生活，面臨「餓死」（路十五 17），卻不自責，反埋怨父親，生不能養，說得通嗎？

⑨問：得救是恩典，既是恩典，便不靠行爲。如果靠行爲，才「永遠得救」，那怎能算是「恩典」呢？

答：得救是屬乎恩典，是白白得着的，不必什麼行爲來加上。永遠得救也是如此。讓我用比喻說明：浪子不必作什麼，只要他坐着，躺着，儘量享受家庭的幸福就夠了。浪子的錯誤，不在他坐錯，躺錯，享受錯，而在他行錯，走錯，離開「家」的地位，跑到外面去。

聖經並沒有要求我們做些什麼，來成全救恩。聖經乃是警戒我們不要做錯，行錯（犯罪）失去得救的恩典，離棄得救的地位。這一點我們必需分辨清楚。

⑩問：得救的人，可能滅亡，這話在聖經上，有清楚說明麼？

答：聖經明明警告我們：

「因為有許多人行事，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；我屢次告訴你們，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。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：.....。」（腓三 18-19）

「弟兄們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你們中間，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惡心，把永生上帝離棄了；總要趁着還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，免得你們中間，有人被罪迷惑，心裏就剛硬了.....。經上說，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着心，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。」（來三 12-15）

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上帝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上帝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。就如一塊田地，喫過屢次下的雨水.....若長荆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」（來六 4-8）

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上帝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.....落在永生上帝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。」（來十 26-31）

「你們總要謹慎，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。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，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。」（來十二 25）

「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，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，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服，他們末後的景況，就比先前更不好了。他們曉得義路，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，倒不如不曉得為妙。」（彼後二 20-21）

「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，主阿，主阿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。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。」（太七 22-23）

①問：除了上列的經文以外，還有什麼可以幫助我們更明白嗎？

答：有。

（1）照着神的公義 – 「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」（出卅四 7）。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（彼前四 17）；亞拿尼亞犯罪，神沒有縱容他（徒三 1-10）；新約的教會，神不住懲治（林前十一 30、32）；對於一個故意犯罪，不肯悔改的人，公義的上帝會視若無睹麼？

（2）照着神的律法 -- 賞善罰惡，是律法的原則。在舊約，上帝的律法寫得那麼清楚，以色列人是上帝的選民，還因為違犯律法，受神懲治，在萬國中拋來拋去，受盡一切亡國的痛苦（申廿八 25）。這律法的一點一畫，不能廢去（太五 18），如果我們觸犯律法，故意犯罪，神能放任我們麼？

（3）照着神的慈愛 – 神的愛是聖愛，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」（林前十三 6）有人誤會了上帝，以為上帝既然是慈愛，我們犯罪祂一定縱容；他們把上帝當作老太婆。老太婆的愛是姑息的愛，與上帝的聖愛完全不同。當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代替我們成為罪人時，主耶穌一樣需要接受「刑罰」，在十字架上受死。如果主耶穌還需要接受罪的刑罰，我們若故意犯罪，又怎能逃避罪的刑罰呢？

（4）照着神的恩慈 -- 「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；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上帝震怒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」（羅二 4-5）

(5) 照着救恩的目的 -- 主耶穌把我們從罪惡裏拯救出來，祂的目的是要我們永遠脫離罪，過着得勝罪惡的生活。倘若得救的人，以寶血為護符，認為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，犯罪到死，也必得救」，便放胆犯罪。這樣做，豈不與救恩的目的，完全相反？

(6) 照着人的常理 -- 一個人刻苦己心，行仁蹈義，因為他不信耶穌，仍須沉淪。但一個信耶穌的人，卻因有十字架為護符，便為非作歹，有恃無恐，「犯罪到死，仍必得救」，這樣不但照着人的常理，百思莫解，如果到上帝審判台前，詰問上帝，你想上帝會說：「對！對！他已信耶穌。『信耶穌，得永生』，任憑他犯的滔天大罪，仍然得救。我的恩典便是如此。」你想上帝會說這話麼？

不！將來在審判台前，也沒有人會為這事困惑不解，把它詰問上帝。原來當主耶穌再來時，祂早已經叫信徒「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」（林後五 10）

(7) 照着歷史的鑒戒 --

一、巴蘭 -- 他是一位先知，根據民數記廿至廿四章的記載，上帝多次對他說話，上帝的靈（廿四 2）也感動他說話。他明白上帝的旨意（廿四 1），不敢公開咒詛以色列人，卻設下陰謀，陷害以色列人陷入罪中（民卅一 16）。他不但被誅身死（民卅一 8），聖經還把他列入為「貪財的先知」，為後人戒（彼後二 15，猶 11，啓二 14）

二、猶大 -- 猶大是聖經中一個問題人物，他有沒有得救，尤其令人辯論不休。有人說：猶大並沒有得救，因為主耶穌稱他是「滅亡之子」，知道猶大並沒有信祂（約十七 12，六 64）。

可是從另外一方面，我們卻看見猶大是主耶穌整夜禱告，然後才決定挑選的使徒（路六 12-16），他有使徒的職分，他會傳道（可三 14），主還賜他有權柄能力趕鬼醫病（可三 14-15，太十 1，路九 1-2），主耶穌還挑選他經管財務（約十二 6）。如果他仍然沒有得救，那實在是太「不可思議」。

照我的看法，猶大是一個「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上帝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」（來六 4-5），但他不住犯罪，不住偷竊，最後還出賣耶穌，出賣自己，他的滅亡是應該的。

⑫問：哥林多前書五章四、五節「交給撒但.....可以得救」，是甚麼意思？

答：這裏意思是保羅執行使徒的權柄（太十八 18），吩咐哥林多教會把怙惡不悛的犯罪份子革出教會，讓他落在撒但手中受苦，以後可以悔改得救。教會如果不清除犯罪份子，那些作惡的人將像麵酵一樣，漸漸把整個教會都玷污了。如果革掉，一方面叫信徒得着警戒，一方面叫被革掉的人，可以醒悟過來，但倘若被革掉的人，至死仍不醒悟，那麼，他們將自食苦果，是無法避免的。

⑬問：講「犯罪到死，仍必得救」有何惡影响？

答：講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」，這道理是對的。只是後半的「犯罪到死，仍必得救」就不對。說這話的人，也許他的存心是好的，他想誇張耶穌的救恩，讓那犯罪的人，不至灰心失望，雖然犯罪到死，仍可做個回家浪子。也許他的存心是自私的，因為他自己常常犯罪，不肯悔改，因此想藉此來安慰自己，欺瞞自己的良心，可以繼續在罪惡中生活。

其實，講「犯罪到死，仍必得救」這話，實在太危險。不信的人聽了，可以譏誚我們，說我們以信仰為護符，犯罪作惡仍可得救，這樣無異鼓勵信徒輕視宗教道

德，可以任意放縱。信徒聽了，那軟弱的人便有恃無恐，認為任意犯罪仍可得救，便無須約束自己。人性是軟弱的，日日警戒，時時防備，還時常失敗，若一放鬆，便如堤之決，如火燎原，不可收拾。今天多少講「犯罪到死，仍必得救」的人，他們滿口屬靈，卻生活敗壞，沒有好見證，實足叫人傷心，我們應當以他們為鑒戒，不要把耶穌再釘十字架。

（全書完）